

今起我国统一发布PM2.5监测信息

公众可实时查询 74 城市空气质量

新华社北京今日电 由国家和地方共投入约9.5亿元打造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于2013年1月1日正式运行。我国74个城市从今起按空气质量新标准开展监测并实时发布PM2.5等6项基本项目的实时监测数据和AQI指数等信息,公众可通过网络实时查询。

据介绍,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门户网站实时查询相关城市和点位的空气质量信息,此外,该系统的手机应用软件客户端也同时发布,手机用户可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门户网站免费下载试用,在第一时间了解和掌握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

记者了解到,一些城市为方便公众直观了解空气质量状况,更强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要贴近公众、贴近百姓,如上海市环保局的空气质量信息发布专门设计了“空气质量宝宝”,根据空气质量宝宝的表情与头发颜色,以及每15分钟更新一次的外滩地区实景照片清晰度,直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

北京市民可以在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网站以及北京市环保局官方微博“环保北京”、环保监测中心官方微博“北京环境监测”上实时查询空气质量状况。

此外,北京市环保部门还新增手机版空气质量发布渠道,用户可以选择一个最关注的监测子站,获取该站的PM2.5浓度等空气质量信息。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31 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2 月 31 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联合制定的共 13 条的司法解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解释还明确,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三人以上行贿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多次行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行贿数额处罚。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有关专家表示,过去司法机关高度重视受贿案件的查办,司法解释的出台,说明司法机关对行贿案件也逐渐重视,这样有利于从行贿这个源头抓起遏制腐败。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31 日电 记者 12 月 31 日从公安部获悉,《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日前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予发布施行。

办法规定,不得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拘留所不予收拘,并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通知拘留决定机关:不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70 周岁的;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被拘留审查的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施行
不满16岁不予收拘



辽宁舰满旗迎新年

昨日,辽宁大连,入列后的中国首艘航母辽宁舰挂满旌旗喜迎 2013 年新年。甲板上挡焰板升起,工作人员正在加紧维护。

图 CFP

探求海洋 享受海洋 体验海洋

2013中国海洋旅游年启动

本报海口今日电 (特派记者 昌山)由国家旅游局和海南省政府联合主办的 2013 中国海洋旅游年启动仪式今天上午在海南三亚举行,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和海南省常务副省长谭力等共同转动舵盘,启动海洋旅游年。

海洋旅游是指发生在海滨地区、近海、深海、大洋的各种旅游休闲现象,中国海洋旅游产业崛起,具有深厚的海洋文明基础。中华民族是世界独特的“陆海并重”的伟大民族,同时拥有灿烂的农耕文明和海洋文明,中国是和古希腊媲美的海洋文明古国。

据了解,我国海洋旅游产业最突出的亮点有三:一是海洋旅游装备制造崛起,邮轮帆船将陆续实现国产化,切实提升船舶制造业发展水平;二是航运产业集群和旅游产业集群的交融越来越理想,海洋旅游综合体的开发逐渐成熟,大型乘客集散中心、大型购物中心、娱乐餐饮、酒店、别墅区等功能集聚;三是滨海旅游城市的免税业异军突起,从免税店铺经营,提升为免税城、免税购物街等商圈经营。

中国海洋旅游年启动仪式在海南举行意义重大。近 10 年来,海南充分利用海洋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滨海度假旅游,建设了一批有影响的度假区,全省度假酒店尤其是滨海度假酒店在数量和档次上都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推出的温泉、高尔夫、医疗疗养、冲浪、潜水、邮轮游艇等滨海度假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在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已颇具影响,在国内也已成为越来越多高消费档次游客的时尚选择。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向往海洋、探求海洋、享受海洋、体验海洋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海南将借助海洋旅游年的推动,在多年来成功发展“滨”旅游的良好基础上,迈向更广阔海洋,做好“海”旅游的文章,承担起为中国海洋旅游探路的重任。

行贿一万元以上将追究刑责

“两高”:多次行贿未经处理按累计行贿额处罚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31 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2 月 31 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联合制定的共 13 条的司法解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解释还明确,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三人以上行贿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多次行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行贿数额处罚。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有关专家表示,过去司法机关高度重视受贿案件的查办,司法解释的出台,说明司法机关对行贿案件也逐渐重视,这样有利于从行贿这个源头抓起遏制腐败。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31 日电 记者 12 月 31 日从公安部获悉,《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日前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予发布施行。

办法规定,不得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拘留所不予收拘,并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通知拘留决定机关:不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70 周岁的;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被拘留审查的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施行
不满16岁不予收拘

学位论文作假面临“最严处罚”

未获学位的取消申请资格 已获学位的撤销学位注销证书

本报讯 (记者 王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今天起实施。这是教育部颁布的首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规章。

《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今后凡是有 5 种情形的,一律被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伪造数据的;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学位申请人员如果出现学位论文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未获得学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从处理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办法》规定,除了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作假将受到惩治外,对帮忙作假者也做出了严厉处罚规定。据悉,此前该办法在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时,曾被网友称作对论文作假的“史上最严处罚”。

据新华社天津12月31日电 辞旧迎新。1月1日,迎来崭新的2013年,人们习惯将这一天称为“元旦”。天文专家表示,“元旦”一词在中国农历中已沿用了4000多年,但现行“元旦”为1949年所定,它只有“64岁”。

天文教育专家、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赵之珩介绍说,元旦,在中国汉语中是一个合成词,“元”是“开始”或“第一”的意思。“旦”是一个象形字,表示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我国殷商时代的青铜器就有“旦”的象形字了。

在历史上,“元旦”有许多称谓,如“元朔”“正旦”“元正”“新年”“初年”“太岁日”“岁日”等,但在众多的称谓中还是以称“元旦”最普遍,时间最长久。

今天所说的“元旦”,是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改用世界上通用的公元纪年,从此,正式将公历1月1日称“元旦”,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

“元旦”一词沿用数千年

现行“元旦”仅“64 岁”

据新华社天津12月31日电 辞旧迎新。1月1日,迎来崭新的2013年,人们习惯将这一天称为“元旦”。天文专家表示,“元旦”一词在中国农历中已沿用了4000多年,但现行“元旦”为1949年所定,它只有“64岁”。

天文教育专家、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赵之珩介绍说,元旦,在中国汉语中是一个合成词,“元”是“开始”或“第一”的意思。“旦”是一个象形字,表示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我国殷商时代的青铜器就有“旦”的象形字了。

在历史上,“元旦”有许多称谓,如“元朔”“正旦”“元正”“新年”“初年”“太岁日”“岁日”等,但在众多的称谓中还是以称“元旦”最普遍,时间最长久。

今天所说的“元旦”,是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改用世界上通用的公元纪年,从此,正式将公历1月1日称“元旦”,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

在历史上,“元旦”有许多称谓,如“元朔”“正旦”“元正”“新年”“初年”“太岁日”“岁日”等,但在众多的称谓中还是以称“元旦”最普遍,时间最长久。

今天所说的“元旦”,是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改用世界上通用的公元纪年,从此,正式将公历1月1日称“元旦”,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

放心为魂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大众为本

百联集团

A类商品

一次性付款

满212元

送216元

赠券

黄铂金

K金饰品

化妆品

大小家电

照相器材(1F)

参与收券

第一百货

狂欢一百

跨年盛会

第一百货2012年末迎新活动

1月2日—1月3日

8F 羊绒衫 6 折后

1F 珍珠玉器 6.3 折后

4F 男鞋男装部分 8 折后

5F 床上用品 6.5 折后

6F 童装部分 7 折后

再满

212 送 216

元

赠券

(限送2张)

2012/12/28—2013/1/3

“迎元旦”滋补品活动

●童涵春堂、雷允上、神象、胡庆余堂、集品堂、荣和堂、天德、长生岛海刺参全场 7.5 折

●同仁堂全场 8.5 折优惠

“经典红酒 邀您共享浪漫情怀”——2013第一百货葡萄酒节

●进口葡萄酒全场 8.5 折

●多款葡萄酒另有 丰富买赠活动

新楼B1

详情请见商场海报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dybhsd

地址:南京东路830号

电话:021-63223344转

官方网站

www.bldybh.com